

新韩银行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12层，11层1101、1102及11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禹相泰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负责人：熊开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持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④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⑤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约定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所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⑤托管账户中的闲置理财资金，活期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协议可见《招商银行同业活期协议存款业务合作协议》。

⑥托管账户涉及的资金划转，乙方免除甲方一切资金划转费和账户管理费。

（二）债券资产保管

本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债券类资产登记在甲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上，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乙方不承担对理财产品项下债券资产的保管责任。甲方保证银行间债券的回款账户为托管账户，否则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定期制作本理财产品持有债券的清单，加盖甲方预留印鉴后提供给乙方。

（三）定期存款账户

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与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一致，且至少有一枚托管人印鉴，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甲方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协议建议采用托管行模板（见附件五），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乙方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存款证实书原件由乙方保管，且乙方将证实书扫描后发送至甲方。

第三条 理财资金划拨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

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2）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如遇紧急情况，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非遇紧急情况或紧急情况解决后，如涉及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3）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5:3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1.5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5:3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指令的确认：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 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

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

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向甲方住所地银监局报备本理财产品及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资金运用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1.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 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投资比例（或有）为：理财产品为甲方独立运作，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货币市场，投资比例为100%。具体产品包括同业拆借和同业存款。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第六条（三）1的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

甲方改正。

3.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七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二。

第八条 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text{理财资金} \times 0.02\% \times \text{实际存续天数} / 365$$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半自然年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乙方于每年6月21日、12月21日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收取。乙方通过邮件形式向甲方出具加盖托管部业务章的托管费支付指令书面通知书,通知应注明托管产品名称、托管期限、托管费明细。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进行支付,乙方收到托管费后,开具专属增值税发票,发票原件快递至甲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运营中心

账号: 911059720620091010

第九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由甲方发送加盖公章的账户确认书确认账户信息。甲方可在资金到账之前,下达回款指令,乙方审核指令无误,资金到账后直接进行划款操作。电子指令仅限当日有效,逾期电子指令作废。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三) 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四) 受托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受托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五)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新韩银行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业务往来用章	(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 指定传真号码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审批。 3、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韩银行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 数： 第 页 ， 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u>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u>		
甲方备注： 附件____张 ☐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保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

新韩银行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编号：招银托管理财字〔2008〕第 号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受托人）：

我们作为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财产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合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乙方的声明

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乙方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受托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托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

报告经理 ×××

×××

中国北京

××××年××月××日

附件四：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金翼宝系列人民币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回 执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

我行接收指令的邮箱号：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五

*****银行存款协议书

编号：

甲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住所：*****

乙方：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表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12层，11层1101、1102及1109单元

鉴于：1、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的管理人为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托管人（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乙方拟将该理财名下的资金存放在甲方辖属的分支机构（下称“开户行”或“甲方指定收款银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期存款金额及存期

（一）存款人户名：*****（与托管账户名称一致）

（二）定期存款金额：人民币*****亿元整（¥*****）

（三）定期存款期限：***个月，起存日***年***月***日，到期兑付日：*** 年***月***日

（四）定期存款利率：***%，到期利息：人民币*****（¥*****）

（五）利息计算公式为：实际支付本金金额×实际存入天数/360 天×***%

二、开户及相关事宜

开户行将空白预留印鉴卡寄送至乙方托管人指定联系人员，乙方托管人指定联系人员：陈曲，电话：010-66428814，传真：010-66428045-8814。

乙方托管人在空白印鉴卡上加盖预留印鉴后，由专人持介绍信、身份证及预留印鉴卡前往开户行办理开户。

乙方预留印鉴：“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及乙方托管行授权人名章。

预留公章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印章/乙方公章。

三、存款证实书或存款凭证

乙方于 201*年***月***日将资金划至甲方提供的_____，用于甲方为乙方依据本协议开立定期存款事宜。

甲方提供的中转活期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

中转活期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支行/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一) 乙方资金到账当日，甲方应保证将乙方存款本金划至乙方在甲方开户行开立的定期存款账户，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开户行应为乙方开具“*****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以下简称“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名称)，该存款证实书为乙方存款确认或到期提款的有效凭证。

(二) 乙方资金到账当日，由甲方指定的会计主管传真一份存款证实书复印件并与乙方托管人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妥。

甲方指定的会计主管将存款证实书交乙方托管人指派的专人，甲方指定的会计主管应在交付存款证实书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托管人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妥存款证实书原件。

四、存款的兑付

(一) 存款的兑付可采用以下两种模式：

方式 1：乙方托管人提前 5 日将存款证实书原件寄给上述甲方指定的会计主管，甲方收到后应在兑付日前妥善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并立即与托管人指定联系人确认。存款到期前 3 日，甲方未收到存款证实书原件的，应与乙方托管人电话询问。存款到期前 2-3 日，乙方托管人与甲方确认存款证实书收到并于到期日兑付存款本息事宜。

方式 2：由开户行指派工作人员至乙方托管人处领取存款证实书原件。开户行需出具加盖公章的介绍信，介绍信中注明前往领取存单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身份

证号码。上门领取存款证实书原件的工作人员至少 2 人，持有效身份证前往托管人处领取。

乙方托管人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付甲方指派工作人员前，乙方托管人指定联系人应与甲方会计主管电话确认。甲方指定会计主管***为联系人，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编：*****。

(二) 乙方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日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通知乙方与甲方接洽存款到账时间及利息补付事宜。乙方应将接洽结果告知乙方托管人，乙方托管人收妥存款本息的当日通知乙方。

(三) 存款证实书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托管人。乙方托管人在原存款证实书复印件上加盖预留印鉴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与甲方指定会计主管电话确认后，甲方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划至以下(四)所列该产品在托管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四) 存款支取时，甲方及开户行本着审慎原则，对存款证实书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甲方负责在存款到期当天将存款本息全额划至该产品在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大额支付号：*****

(五) 如果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甲方顺延至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甲方需按***%利率和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延期利息。

(六) 甲方未能按时将存款本息全额划至(四)所列账号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提前支取

(一) 在存款期限内，乙方在提前**个工作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前支取资金，但提前支取仅限***次。提前支取需由甲方和乙方托管人按照本协议“二、开户及相关事宜”的约定由乙方托管人派专人前往开户行办理。提前支取后剩余的存款部分甲方需重新开具存款证实书，手续同上述“三、存款证实书或存款凭证”。

甲方同意，提前支取部分的本金按照年利率***%计算存款期间利息【利息计算公式为：提前支取本金金额×实际存入天数/360天×***%】，乙方提前支取存款，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且乙方应向乙方托管人提供加盖乙方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业务章的提前支取函，提前支取手续与本协议存款兑付手续相同。

(二)甲方及开户行本着审慎原则，对存款证实书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甲方负责当天将提前支取存款本息全额划至本协议第四条(四)所列该产品在托管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甲方未能将提前支取存款本息按时、全额划至以上账号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变更事项

(一)在存期内，如乙方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加盖乙方托管人预留印鉴。甲方应及时就乙方变更事项向乙方出具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的送达方式同开户手续。

(二)在存期内，甲方和乙方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七、对账要求

对于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开户行应于每季末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指定人员寄送对账单。因存款行未寄送对账单造成的资金被挪用、盗取的责任由存款行承担。

八、违约处理

(一)甲方保证在存款到期或提前支取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如逾期不能支付或不能完全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延期支付的实际天数和尚未支付的存款本金和利息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应本着审慎原则，严格按国家法规和银行内部程序对存款证实书、本协议、印鉴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书验明真伪和效力。甲方保证自身及开户行出具的一切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证实书、介绍信等)真实、合法、有效。若上述材料存在瑕疵，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乙方托管行办理相关的补正手续。若因甲方没有或未能验明相关证明文书的真实性，导致款项被非法支取、转移或处分，或甲方/开户行出具的资料存在瑕疵或虚假，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一切后果。

(三)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应保证将乙方存款本息划至本协议指定的乙方账户,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保密责任

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双方有约定的情况外,双方对本存款的利率、金额、存期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一)甲方承诺,本协议相关内容已经通报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知晓,并完全符合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的有关规定。(若为分支机构,则须保留本条款。)

(二)该存款协议产生的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全部支付定期存款本息完毕日止。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表金翼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